
壹佰提示（2025-06-08）：

食盐专营有关委托加工食盐的政策规定变化

（一）2018 年 4 月 12 日——2019 年 12 月 25 日：禁止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委托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加工食盐、为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承包生产加工食盐。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第 19 号 2018 年 4 月 12 日）

六、监督管理

（四）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的，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者，应依法处理：

1. 委托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加工食盐的；
2. 为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承包生产加工食盐的；

（二）2019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 10 月 14 日：禁止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得和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合作进行“贴牌”生产。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盐专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消费〔2019〕92 号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三、规范食盐定点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第二款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得和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合作进行“贴牌”生产，不得在证书载明的生产地址之外生产加工食盐。

（三）2021 年 10 月 14 日——2023 年 9 月 9 日，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得委托其他企业、或接受其他企业委托进行“贴牌”生产。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等关于深化盐业体制改革完善食盐专营管理和专业化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体改〔2021〕783 号 2021 年 10 月 14 日）

三、严格落实食盐专营资质管理制度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得委托其他企业、或接受其他企业委托进行“贴牌”生产，其定点生产企业证书不能新增生产地址。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利用进口“其他盐产品”生产加工食盐。食盐定点企业因故退出或破产倒闭的，应当将定点资质证书缴回并注销编号。

（四）2023 年 9 月 9 日——现在，食盐定点企业不得委托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加工食盐，但可以委托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加工食盐。

工信部《食盐定点企业规范管理办法》（2023 年第 20 号 2023 年 9 月 9 日）第二十七条规定 食盐定点企业不得委托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加工食盐，不得受非食盐定点企业委托生产加工食盐。

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组织编写《〈食盐定点企业规范条件〉〈食盐定点企业规范管理办法〉实施指南》，就该条释义在工信厅联消费(2019)92号《通知》和发改办体改〔2021〕783号《通知》基础上作了进一步的解析，明确“这里特别需要关注的是，食盐定点企业按照本条规定，虽不得委托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加工食盐，但可以委托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加工食盐。”

工作建议：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接受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委托加工食盐签订合同前，建议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审批机关本省盐业主管部门书面请示而后定。

工作参考资料：

县级盐业公司用个人注册商标委托加工盐不行

20190523-中国盐业协会网站

http://www.cnsalt.cn/show_u.asp?id=31493

一个市场监管人员问：一个县级盐业公司用一个私人企业注册的“××”牌子的食盐商标，与一个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签订生产加工合同，生产食盐。是否合法合规？怎么处理？

盐管栏目管理员建议：你提这个问题总体属于《专营办法》和《规范条件》结合《商标法》的具体应用问题，感觉这个县盐业公司的行为不当。具体操作需要法理分析后，按照市场监管执法工作程序依法

请示上级主管部门。但问题涉及国家主管部门规定和基层工作的时效，提出以下工作思路的学理分析、建议，供参考。

一、依法开展食盐安全和质量分治监管

贯彻《盐改方案》监管体制到位后实施新的盐业监管，客观上需要摒弃原有政企合一机制下实现企业效益以“管卡压”对外的管理思维，努力促进“放管服”综合行政执法监管的进步，为食盐定点企业释放市场活力，提高提供合法、有效的服务水平。因此，着力依法治盐，就要从服务企业、释放市场活力的立场应对问题：

（一）《专营办法》和《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要坚决执行。

（二）《专营办法》和《食品安全法》没有规定的，按照市场经营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执行。

（三）《专营办法》和《食品安全法》规定与市场经营的法律法规均有涉及的，需要酌情变通执行。

（四）行政执法中，对法律法规具体应用问题可研究后提出意见和建议，按程序向上级主管部门请示，以便及时处理。企业在贯彻法律法规中涉及合法权益问题，可以通过盐业协会反映，可以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也可以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依法提出，寻求救济。

二、盐业改革对食盐品牌以生产者为主

《盐改方案》第3条第6项提出完善食盐专营制度大方向，是支持生产企业“进入流通和销售领域，自主确定生产销售数量并建立销售渠道，以自有品牌开展跨区域经营，实现产销一体，或者委托有食盐批发资质的企业代理销售”，进而在取消食盐产销区域限制的同时，促进“鼓励企业自主经营、产销一体，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不断做优做强”，实现第1条第2款释放市场活力的目标。

（一）具体贯彻。在《盐改方案》指引方向下，依据《规范条件》第1条第3项“拥有自主的食盐注册商标”的强制要求，所有食盐产品中的生产者及其商标不可或缺，体现了生产者对食盐质量承担非储运过失的品质终极主体责任，以食盐生产环节导向管制食盐质量源头的盐改保障举措。

（二）具体应用。“拥有自主”的解释，依法应当根据商标法及实施细则的法定内涵进行，基层盐业主管部门不行简单地按字面理解，也就是食盐生产企业可以自主通过直接注册、合同许可方式，拥有在所生产食盐包装标识商标的注册商标使用权。

三、实际适用时不排除已有经销商商标

食盐批发企业原有品牌专营限制条件使用。食盐生产企业适用《商标法》及《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可以在一个商品上同时使用两个或两个以上注册商标的意见》规定，加标经销商商标时，根据《盐改方案》第3条第6项和第1条第2项第2款确立的方向，应自律接受《规范条件》第1条第3项的食盐专营节制。

（一）经销商按照食品标签要求标识。专司食盐批发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采购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时，根据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并便于消费者识别责任者的要求，依据本企业法定销售范围，履行对消费者提供信息的义务，与生产者协商加注经销商内容并无不当，但在满足购销记录、保存的追溯，可以经销仅有生产者标识包装食盐前提下，需承担零星、小批量包装制作成本。需要注意的是，一是经销商提供包装物的事实，可能涉嫌违法委托生产者加工食盐。二是依据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有关食品标签的定义，商标属于标签的食品名称说明范围时，适用《食品安全法》《商标法》管制。

（二）商标印制按商标法取得许可。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贯彻《规范条件》第1条第3项，可按《商标法》与其他食盐定批发企业通过协商约定条件，依法订立《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并向商标主管机关备案，取得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或其他企业、个人的商标使用权后，在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自主确定生产销售数量并建立销售渠道”、“或者委托有食盐批发资质的企业代理销售”时，履约在本企业生产的食盐包装上印制注册商标。

（三）食盐印制双商标的变通。贯彻《规范条件》第1条第3项，按照政策贯彻“老人老规矩，新人新办法”的和谐国情实际，食盐注册商标的使用根据具体情况适用。

1、工信部新的应用文件解释，按照《盐改方案》第4条第14项推动盐业企业做优做强的要求，对已经使用经销商商标的省级盐业公

司、中盐集团公司，因经过相应销区长期广告宣传，并列使用经销者副商标已被消费者充分认可，与生产者商标可共同起到商标的识别作用的，促进公平竞争，仍可作为经销者商标与生产者商标一并使用。由于食盐包装者主体为生产者，仍须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以规范生产者印制包装、履约限制生产者经销许可使用盐品的行为。

2、采购贴标食盐按规定进行。定点企业之间采购后销售的贴牌按专营规定限制。依据《专营办法》、《规范条件》，对定点企业间采购食盐行为有所限制。食盐定点企业之间由于证书限制，在不能委托生产加工食盐但可以其同时持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身份经营销售的前提下，为丰富经销品种，以持证批发商资质，可以公平地少量购进其他定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食盐后自销。

3、分别采购性质印食盐商标。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以经销者身份购进，2018年4月12日后只能通过许可使用合同，取得在所生产食盐上印制注册商标的使用权。如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以生产者身份购进，只能采购原料盐用于食盐再加工及加工后销售。

四、县级公司用他人商标委托生产不行

如果这个县级盐业公司持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反映情况就涉及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委托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加工食盐、食盐购进渠道、注册商标的注册及使用的三方面问题，作为食盐市场监管的执法案例分析题解答。

案例：一个县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甲）用一个私人企业乙注册的“××”牌子的食盐商标（丁），与一个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丙）签订生产加工合同，生产食盐。是否合法合规？怎么处理？请作具体分析。

（一）依据《专营办法》第14条，甲持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丙持有。

如：经调查取证，合同、购进票据、批发票据、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明：甲用于批发销售，从丙购进食盐。

则：认定甲、丙购销食盐行为合法合规。

（二）甲作为一个县级盐业公司，经查询省级盐业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不持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持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依据《专营办法》第8条，甲不能委托丙生产加工食盐，丙也不能接受甲的委托生产食盐。

如：经调查取证，合同、购进票据、没有标识生产者仅标识经销者内容的食盐产品及包装标识的照片、影像资料，批发票据、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关联证明：甲用于批发销售，委托丙生产加工食盐。

则：定性——可以认定甲、丙涉嫌违反《专营办法》第8条的规定，甲构成无证生产食盐行为，丙根据合同提供生产设备、人工、包装等，受托为甲生产加工部分食盐，构成甲无证生产食盐行为的共犯，承担本案违法连带责任。确罚——如前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可以依据《专营办法》第26条第1项，对甲、丙分列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同时按照《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登录管区企业信用记录，并在本机关网站公示。

如查明甲提供食盐小包装物，印制丁或一并印制丁和丙的注册商标，一并按前述办法调查处理。

（三）如果甲以采购目的购进丙食盐的同时，委托丙在其生产食盐的包装物上贴牌商标丁，调查取证后可能证实两种事实：①印制丁，没有印制丙的注册商标。②丙和甲的商标一并印制。

1、如仅标识生产者内容，不加注经销者内容但委托印制丁。

则：①定性——可能使消费误解生产者为甲，而甲不具条件监督丙生产加工食盐的质量，可以认定丙涉嫌违反《规范条件》第1条第3项、同时违反《食品安全法》第67条第9项、第71条的规定，适用《食品安全法》第124条第2款、第125条第2款处理。

②定性——可以认定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第67条第9项、第71条的规定，适用《食品安全法》第124条第2款、第125条第2款处理。

2、如标识生产者内容，并加注经销者内容，调查取证后可能证实两种事实：①印制丁，没有印制丙的注册商标。②丙和甲的商标一并印制。

则：①定性——可能使消费误解生产者为甲，可以认定丙涉嫌违反《规范条件》第1条第3项、同时违反《食品安全法》第67条第

9项、第71条的规定，适用《食品安全法》第124条第2款、第125条第2款处理。

②处理——县级盐业公司如在本县范围内批发，目前《规范条件》及盐业管理还无限制性规定。如在省内跨区批发，将对省内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之间带来同业做小做强的恶性竞争影响，需要研究处理。建议可以通过引导省内、国内已经做大做强的优势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进入该县食盐市场，鼓励采取市场化的公平竞争办法处理。

（四）本案涉及注册商标的注册及使用，仍属于市场监管范围。根据《专营办法》第2条第1项，县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作为企业法人，不能直接使用个人的注册商标。但不排除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依据《商标法》第43条，通过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取得有一定知名度、有利食盐销售的注册商标使用权。

1、在使用个人注册商标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如是县级国有企业，提请国资委调查处理涉嫌违纪行为。如是民营企业，监管部门可立案调查其诚信经营事项，构成严重失信行为的，提请颁证机关处理。

2、如无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或无合同证明甲许可丙使用丁，依据《商标法》仍由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监管并处理。

3、本案商标名称与“××”同音和市场碘盐名称前置通用情况，如用在未加碘食盐包装上还可能产生消费者误解，及或出现使用于县级盐业公司委托生产加工食盐的事实时，市场监管部门还可依据《商标法》第49条、《实施条件》第65条、67条，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综上，一个县级盐业公司以自有注册商标委托一个定点企业生产加工食盐的案件如初次属实，还是业内对《盐改方案》和《专营办法》自我错误理解的基础上，探索业内市场化竞争导致违法行为产生，对其违法行为坚持规范指导矫正，宜在行政处罚和责令改正、召回产品等范围内处理较好，不宜按违法生产食盐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当然、责令改正后这个县级盐业公司仍继续委托生产加工食盐，那个定点生产企业知情后还要接受无资质生产食盐企业委托加工，查明案情及危害性后，严格按照《专营办法》、《食品安全法》和《刑法》第225条的规定酌情再移送，严惩不贷以儆效尤，就是职责所在了！